合同编号: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常州市“十五五”服务业发展规划》课题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上海华略智库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课题: 《常州市“十五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起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7 月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马建华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邮　　编：213000

办公电话：0519-85681090

手　　机：15295158217

传　　真：czfgw_fwy@163.com

电子邮箱:

乙方：上海华略智库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任新建

项目联系人：姚荣伟

联系地址：黄浦区延安东路 618 号远洋商业大厦二期 10A

邮　　编：200001

办公电话：021-68881689

手　　机：18018888058

传　　真：021-68881689

电子邮箱：rwyao1234@sina.com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课题研究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课题研究并形成研究成果

（一）课题名称：《常州市“十五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二）研究目的及要求：通过台账分析、座谈调研、深度访谈、案例比较等研究方法，系统评估常州市服务业发展基础，明确发展优势和薄弱短板，精准把握“十五五”时期服务业发展形势变化，研究提出常州市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要求、重点领域、空间布局和重点任务等，科学编制《常州市“十五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二、课题研究进度要求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认真负责开展研究，及时形成编制成果。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一）2026 年 1 月下旬，形成《常州市“十五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初稿）》，提交甲方审阅。

（二）2026 年 3 月下旬，形成《常州市“十五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积极征求市相关部门、各区县（市）、重点园区载体的意见建议，适时向市分管领导汇报。

（三）2026 年 6 月底前，形成《常州市“十五五”服务业发展规划（送审稿）》，报送市委、市政府审议发布。

三、课题研究费用及支付

（一）甲方应支付乙方课题咨询费总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598900.00）**，包括乙方为完成课题研究所支出的人工费、差旅费、通讯费、资料费、会务费、设备费、印刷费、专家费、税费等费用。

（二）甲方**分 2 期**向乙方支付课题咨询费：

第一期：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课题咨询费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

第二期：常州正式发布《常州市"十五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课题咨询费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178900.00）**。

乙方收取款项时，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如果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三）甲方将课题咨询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上海华略智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上海打浦桥支行（行号310290098692）

账　号：98690154740007130

（四）若需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开票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1) 单位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_____ 3) 单位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____ 4)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 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单位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_____ 3) 单位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4)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5) 一般纳税人认定批复扫描件　□是　□否 6) 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是　□否 7) 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　□是　□否 ***注：扫描件与合同一同提交。**
*注：如果甲方的单位名称、地址、税务局或开户行等发生变更，请重新提供以上信息。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随时向乙方了解课题进展，并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2、按时获取乙方完成的编制成果。

（二）甲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课题咨询费。

2、为乙方顺利开展课题研究工作提供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3、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为乙方顺利完成课题研究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课题咨询费。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课题研究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及其他必要支持。

（二）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认真负责开展课题研究工作，按时提交编制成果。

2、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3、乙方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其相关所有内容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所有相关内容引起的第三方追溯，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六、课题验收及工作完成

（一）双方同意采用以下任一方式进行课题验收，经验收通过后视为课题研究工作全部完成:

1、乙方向甲方提交课题编制终期成果后，甲方应于收到之日起30日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验收不通过，乙方有责任根据验收意见要求，对编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再次提交甲方开展验收。

2、乙方向甲方提交课题编制终期成果后，甲方30日内未给出验收意见的，视为验收通过。

（二）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其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于在项目过程中所接触、掌握的一切数据、信息应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否则将终止该服务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且无需支付任何剩余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工作延期责任

1、排除不可抗力，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课题研究工作延迟，每延迟30天，扣除课题咨询费总金额的3%，直至甲方所有未付咨询费全部扣除。

2、排除不可抗力，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课题研究工作延迟，

则乙方提交编制成果的时间自动顺延，乙方不构成违约。

（二）费用迟延支付责任

排除不可抗力，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用，乙方有权催告。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咨询费用的，甲方应按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课题质量监控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如遇到课题组出现任何问题足以影响课题质量的，甲方可直接拨打质量投诉电话 021-68881689，由乙方科研部及时处理并反馈。

（四）如由于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要求及其承诺和依照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五）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审查后，乙方未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累计达到两次（以甲方发出书面警告的份数为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每次违约行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金，且该赔偿责任不减免乙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将违约金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六）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款项；甲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的，

双方根据乙方已经完成合格的合同事项或成果与乙方结算合同价款。

（七）守约方主张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事项

（一）研究变更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变更课题研究内容、时间进度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变更内容。甲方口头提出的变更内容，乙方不予采纳。

（二）文件效力

经双方盖章签字确认的《编制方案》《补充协议》以及其他书面备忘录等，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终止

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时，本合同应予终止。双方应签署书面《终止协议》。双方根据乙方已经完成合格的合同事项或成果结算合同价款。

（四）法律依据及法律解决方案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五）本协议的签订与修改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 字或盖 章：

签字身份：□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签字地点：

乙方（盖章）：上海华略智库集团有限公司

签 字或盖 章：

签字身份：□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签字地点：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签字地点：